

114 年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 Q&A

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 8 月

Q1：114 年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期程為何？

A1：本署預計於 113 年 11 月公布報名簡章、12 月開放網路報名、114 年 3 月辦理第一階段筆試（4 月公布成績）、5 月辦理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6 月公布成績）。

Q2：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第一試筆試科目之命題及準備範圍為何？

A2：評量第一試筆試科目之命題大綱，如附表 1 及附表 2。

Q3：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科目之命題及準備範圍為何？

A3：口試題目包括「自我介紹」、「本國文化與國情」、「風景、節慶與美食」等三大部分，時間以 10 至 12 分鐘為原則。

Q4：114 年導領評量測驗辦理方式為何？

A4：114 年調整方向如下：

一、調整評量參測人員報名費

（一）筆試報名費：調整至 1,300 元。

（二）外語導遊人員口試報名費：調整至 1,100 元。

二、開放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居民參加評量測驗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項或第 4 項規定許可，凡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符合報名資格者，得參加評量測驗。

三、調整外語類科專業科目免測規範

修正為持有效期內執業證或參加評量測驗當年度前 3 年內領有考試院及格證書，或經外語類科通用制或華語類科評量及格 3 年內者，參加外語類科通用制評量測驗，其筆試外國語以外科目得予免測。

四、調整外語導遊人員評量測驗筆試及格方式

(一)原則：以各科目平均成績滿60分且外國語科目成績滿50分為及格。

(二)例外：英、日語以外之其他外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泰語、義大利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導遊人員，及格人數未達其全程到考人數33%者，以其全程到考人數前33%、各科目平均成績滿50分且外國語科目成績滿50分為及格。

五、整合為「北、中、南、東」4考區

(一)第一試筆試由原先比照考選部12考區，改為「北、中、南、東」4考區，由參測人員自行選擇考區應考。

(二)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於臺北考區舉行。

六、新增外語領隊韓語科目

為符合旅遊市場需求，確保國人安全，提升旅客旅遊品質，114年將新增外語領隊韓語科目。

七、部分外語不另辦理筆試，採檢定方式作為語言能力認定基準，包括外語導遊(法語、德語、西班牙語、義大利語、泰語、印尼語)及外語領隊(法語、德語、西班牙語)。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報名費	筆試：1,000 元 口試：800 元	筆試：1,300 元 口試：1,100 元
報名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及外國人具相關資格者，得參加評量測驗。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及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項或第 4 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符合報名資格者，得參加評量測驗。
免測標準	於112年7月1日前領有考試院及格證書，或經外語類科通用制或華語類科評量及格3年內者，參加外語類科通用制評量測驗者，其筆試外國語以外科目得予免測。	持有效期內執業證或參加評量測驗當年度前三年內領有考試院及格證書，或經外語類科通用制或華語類科評量及格3年內者，參加外語類科通用制評量測驗，其筆試外國語以外科目得予免測。

測驗及格	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筆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滿 60 分且外國語科目成績滿 50 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免測者，以外國語科目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筆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滿 60 分且外國語科目成績滿 50 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免測者，以外國語科目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 2. 增加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筆試，英、日語以外科目之及格人數未達其全程到考人數 33%者，以其全程到考人數前 33%、各科目平均成績滿 50 分且外國語科目成績滿 50 分為及格。
本署自辦科目	導遊 專業科目、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泰語、阿拉伯語、俄語、義大利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土耳其語	專業科目、英語、日語、韓語、越南語、馬來語
	領隊 專業科目、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	專業科目、英語、日語、韓語
以語言檢定結果認證之外國語科目	導遊 英語、日語、韓語、越南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義大利語、泰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語、日語、韓語、越南語（以上 4 種語言採外語檢定及辦理筆試 2 種方式） ◇ 法語、德語、西班牙語、義大利語、泰語、印尼語（以上 6 種語言僅採外語檢定，不另辦理筆試）
取消外國語科目	導遊 領隊 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語、日語、韓語（以上 3 種語言採外語檢定及辦理筆試 2 種方式） ◇ 法語、德語、西班牙語（以上 3 種語言僅採外語檢定，不另辦理筆試） <p>土耳其語、阿拉伯語、俄語</p>

Q5：「通用制」及「專用制」區分？

A5：

項目	通用制	專用制
報名資格	1. 「高中職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皆可報名。 2. 除本國籍外，外籍人士也可報考。	1、「高中職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皆可報名。 2、除本國籍外，外籍人士也可報考。 3、必須是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之現職人員，且於旅行業服務年資滿2年以上者。
評量類科	華語、外語；導遊、領隊	僅外語（英語除外）；導遊、領隊
評量科目	筆試－專業科目3科 筆試－外語科目 口試－外導	筆試－專業科目1科 筆試－外語科目 口試－外導
評量內容	1. 第一試筆試：答題類型均為選擇題。 (1) 專業科目題數50題（時間1小時），外國語科目題數80題（時間80分鐘）。 (2) 導遊人員筆試科目： a. 華語：導遊執業實務、導遊執業法規、觀光資源概要。 b. 外語：導遊執業實務、導遊執業法規、觀光資源概要、 <u>外國語（英語、日語、韓語、越南語及馬來語等5種語言）（法語、德語、西班牙語、泰語、印尼語、義大利語等6種語言以語言檢定結果認證）（土耳其語、阿拉伯語、俄語等3種語言取消）</u> 。	1. 第一試筆試：答題類型均為選擇題。 (1) 專業科目題數50題（時間1小時），外國語科目題數80題（時間80分鐘）。 (2) 導遊人員筆試科目： 導遊執業實務及法規、 <u>外國語（英語以外之其他外國語：日語、韓語、越南語及馬來語等4種語言）（法語、德語、西班牙語、泰語、印尼語、義大利語等6種語言以語言檢定結果認證）（土耳其語、阿拉伯語、俄語等3種語言取消）</u> 。 (3) 領隊人員筆試科目： 領隊執業實務及法規、 <u>外國語（英語以外之其他外國語：日</u>

	<p>(3)領隊人員筆試科目：</p> <p>a.華語：領隊執業實務、領隊執業法規、觀光資源概要。</p> <p>b.外語：領隊執業實務、領隊執業法規、觀光資源概要、<u>外國語（英語、日語、韓語等3種語言）（法語、德語、西班牙語等3種語言以語言檢定結果認證）</u>。</p> <p>2.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p> <p>(1)第一試筆試錄取者取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口試時間以10至12分鐘為原則。</p> <p>(2)語言別：依參加評量者第一試筆試選考之外國語舉行個別口試。</p>	<p><u>語、韓語等2種語言）（法語、德語、西班牙語等3種語言以語言檢定結果認證）</u>。</p> <p>2.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p> <p>(1)第一試筆試錄取者取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口試時間以10至12分鐘為原則。</p> <p>(2)語言別：依參加評量者第一試筆試選考之外國語舉行個別口試。</p>
<p>評量及執業機制</p>	<p>比照現行導領人員考試，經評量及職前訓練合格者，發給執業證，合格導領人員可自由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p>	<p>1、經評量及職前訓練合格者，發給執業證，惟僅得接待推薦旅行社承接之團體，且不同旅行社間不得互相調用（總公司與分公司間允予進行人力調度）、領證者離開原推薦旅行社後，執業證即失效；倘轉赴新旅行社任職，須由新旅行社重行推薦及評量。</p> <p>2、執業證與「通用制」導領人員有明顯區別。</p>

附表 1

114 年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試務

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

一、通用制

1. 導遊人員評量筆試命題大綱

業務範圍及核心能力			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編號	類科	科目	命題大綱內容
1	外語、華語導遊人員	導遊執業實務 (包括導覽解說、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觀光心理與行為、航空票務、急救常識、國際禮儀)	一、導覽解說： 包含自然生態、歷史人文解說，並包括解說知識與技巧、應注意配合事項。 二、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 包含旅遊安全與事故之預防與緊急事件之處理。 三、觀光心理與行為： 包含旅客需求及滿意度，消費者行為分析。 四、航空票務：包含機票特性、行李規定等。 五、急救常識：包含一般外傷、CPR、燒燙傷、傳染病預防、AED。 六、國際禮儀：包含食、衣、住、行、育、樂為內涵。
2		導遊執業法規 (包括觀光行政與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一、觀光行政與法規： (一) 發展觀光條例 (二) 旅行業管理規則 (三)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 (四) 觀光行政 (五) 護照及簽證 (六) 外匯常識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為主。 三、兩岸現況認識：包含兩岸現況之社會、政治、經濟、文化及法律相關互動時勢。
3		觀光資源概要 (包括臺灣歷史、臺灣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一、臺灣歷史 二、臺灣地理 三、觀光資源維護：包含人文與自然資源。
4	外語	外國語 (英語、日語、韓	包含閱讀文選及一般選擇題

業務範圍及核心能力			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編號	類科	科目	命題大綱內容
	導遊人員	語、越南語、馬來語等5種語言)	
備註			表列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2. 領隊人員評量筆試命題大綱

業務範圍及核心能力			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
編號	類科	科目	命題大綱內容
1	外語、華語領隊人員	領隊執業實務 (包括領隊技巧、航空票務、急救常識、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國際禮儀)	<p>一、領隊技巧：</p> <p>(一) 導覽技巧：包含使用國內外歷史年代對照表。</p> <p>(二) 遊程規劃：包含旅遊安全和知性與休閒。</p> <p>(三) 觀光心理學：包含旅客需求及滿意度，消費者行為分析，並包括旅遊銷售技巧。</p> <p>二、航空票務：包含機票特性、限制、退票、行李規定等。</p> <p>三、急救常識：</p> <p>(一) 一般急救須知和保健知識。</p> <p>(二) 簡單醫療術語。</p> <p>四、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p> <p>(一) 人身安全。</p> <p>(二) 財物安全。</p> <p>(三) 業務安全。</p> <p>(四) 突發狀況之預防處理原則。</p> <p>(五) 旅遊糾紛案例。</p> <p>(六) 旅遊保險。</p> <p>五、國際禮儀：包含食、衣、住、行、育、樂等內涵。</p>
2		領隊執業法規 (包括觀光法規、入出境相關法規、外匯常識、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定型化	<p>一、觀光法規：</p> <p>(一) 觀光政策。</p> <p>(二) 發展觀光條例。</p> <p>(三) 旅行業管理規則。</p> <p>(四)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p>

業務範圍及核心能力			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
編號	類科	科目	命題大綱內容
		旅遊契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p>二、入出境相關法規：</p> <p>(一) 普通護照申請。</p> <p>(二) 入出境許可須知。</p> <p>(三) 男子出境、再出境有關兵役規定。</p> <p>(四) 旅客出入境臺灣海關行李檢查規定。</p> <p>(五) 動植物檢疫。</p> <p>(六) 各地簽證手續。</p> <p>三、外匯常識：</p> <p>包含中央銀行管理相關辦法有關外匯、出入境部分。</p> <p>四、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定型化旅遊契約：包含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p> <p>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包含施行細則。</p> <p>六、兩岸現況認識：</p> <p>包含兩岸現況之社會、政治、經濟、文化及法律相關互動時勢。</p>
3		觀光資源概要 (包括世界歷史、世界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p>一、世界歷史：以國人經常旅遊之國家與地區為主，包含各旅遊景點接軌之外國歷史，並包括聯合國教科文委員會(UNESCO)通過的重要文化及自然遺產。</p> <p>二、世界地理：以國人經常旅遊之國家與地區為主，包含自然與人文資源，並以一般主題、深度旅遊或標準行程的主要參觀點為主。</p> <p>三、觀光資源維護：包含人文與自然資源。</p>
4	外語領隊人員	外國語 (英語、日語、韓語等3種)	包含閱讀文選及一般選擇題。
備註			表列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附表 2

二、專用制

1. 外語導遊人員專用制評量筆試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

業務範圍及核心能力		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編號	類科	科目	命題大綱內容
1	外語導遊人員	<p>導遊執業實務及法規 (包括導覽解說、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觀光心理與行為、航空票務、急救常識、國際禮儀、觀光行政與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p>	<p>一、導覽解說： 包含自然生態、歷史人文解說，並包括解說知識與技巧、應注意配合事項。</p> <p>二、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 包含旅遊安全與事故之預防與緊急事件之處理。</p> <p>三、觀光心理與行為： 包含旅客需求及滿意度，消費者行為分析。</p> <p>四、航空票務：包含機票特性、行李規定等。</p> <p>五、急救常識：包含一般外傷、CPR、燒燙傷、傳染病預防、AED。</p> <p>六、國際禮儀：包含食、衣、住、行、育、樂為內涵。</p> <p>七、觀光行政與法規： (一) 發展觀光條例 (二) 旅行業管理規則 (三)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 (四) 觀光行政 (五) 護照及簽證 (六) 外匯常識</p> <p>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為主。</p> <p>九、兩岸現況認識：包含兩岸現況之社會、政治、經濟、文化及法律相關互動時勢。</p>
2		<p>外國語 (日語、韓語、越南語、馬來語及等 4 種語言)</p>	包含閱讀文選及一般選擇題
備註			表列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2. 外語領隊人員**專用制**評量筆試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

業務範圍及核心能力			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
編號	類科	科目	命題大綱內容
1	外語領隊人員	<p>領隊執業實務及法規 (包括領隊技巧、航空票務、急救常識、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國際禮儀、觀光法規、入出境相關法規、外匯常識、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定型化旅遊契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p>	<p>一、領隊技巧： (一) 導覽技巧：包含使用國內外歷史年代對照表。 (二) 遊程規劃：包含旅遊安全和知性與休閒。 (三) 觀光心理學：包含旅客需求及滿意度，消費者行為分析，並包括旅遊銷售技巧。</p> <p>二、航空票務：包含機票特性、限制、退票、行李規定等。</p> <p>三、急救常識： (三) 一般急救須知和保健知識。 (四) 簡單醫療術語。</p> <p>四、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 (一) 人身安全。 (二) 財物安全。 (三) 業務安全。 (四) 突發狀況之預防處理原則。 (五) 旅遊糾紛案例。 (六) 旅遊保險。</p> <p>五、國際禮儀：包含食、衣、住、行、育、樂等內涵。</p> <p>六、觀光法規： (一) 觀光政策。 (二) 發展觀光條例。 (三) 旅行業管理規則。 (四)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p> <p>七、入出境相關法規： (一) 普通護照申請。 (二) 入出境許可須知。 (三) 男子出境、再出境有關兵役規定。 (四) 旅客出入境臺灣海關行李檢查規定。 (五) 動植物檢疫。 (六) 各地簽證手續。</p> <p>八、外匯常識： 包含中央銀行管理相關辦法有關外匯、出</p>

業務範圍及核心能力			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
編號	類科	科目	命題大綱內容
			入境部分。 九、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定型化旅遊契約：包含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 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包含施行細則。 十一、兩岸現況認識： 包含兩岸現況之社會、政治、經濟、文化及法律相關互動時勢。
2		外國語 (日語及韓語等2種)	包含閱讀文選及一般選擇題。
備註			表列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